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3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5 日上午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市浩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补充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补充追认对外担保》的议案

11、审议《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2、审议《监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3、审议《增加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四条相关内容》的议案

14、审议《补充追认对农户借款》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5日上午9:30-10:30

（三）登记地点

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丽君

手机：15688332613

邮箱：949732012@qq.com

电话：0902-6975310

传真：0902-6975306

地址：哈密市红光路1号

邮编：839000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